# 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2-240189-GXHY

采 购 人：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 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2-240189-GXHY

项目名称：2026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72058.53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零伍拾捌元伍角叁分（¥1672058.53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敬德镇多浪村、密安村、陇正村、中力村、扶平村；燕峒乡那茶村、那布村；荣华乡那林村、那龙村、荣华村、紫巴村；龙光乡那印村、妙怀村；隆桑镇下布村等。项目内容为:对水毁渠段进行清淤疏浚、渠底及边坡防渗修复；对边坡不稳定、易冲刷地段采用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C20片石混凝土护肩墙进行加固支护；在渠道易积水、易淤积节点新建沉沙井，强化排水排沙能力；同步对渠系配套附属设施进行全面维修，修复后的渠系可全面恢复输水功能，保障敬德镇多浪村等多个行政村农田灌溉用水安全，改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

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德保县云山大道银发大厦 4 楼

联系人：凌妙奇

联系电话：0776-3828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6 层 1609、161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祺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6-2084889

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 目　　录

第一卷、竞标须知 ..... 6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 6

第二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2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32

第二卷　技术规范 ..... 55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 56

**第四卷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6

# 第一卷、竞标须知

#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 前 附 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6 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br>项目编号：BSZC2026-C2-240189-GXHY<br>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敬德镇多浪村、密安村、陇正村、中力村、扶平村；燕峒乡那茶村、那布村；荣华乡那林村、那龙村、荣华村、紫巴村；龙光乡那印村、妙怀村；隆桑镇下布村等。<br>承包方式：综合单价<br>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br>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br>计划工期要求：1 个月。<br>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敬德镇多浪村、密安村、陇正村、中力村、扶平村；燕峒乡那茶村、那布村；荣华乡那林村、那龙村、荣华村、紫巴村；龙光乡那印村、妙怀村；隆桑镇下布村等。项目内容为:对水毁渠段进行清淤疏浚、渠底及边坡防渗修复；对边坡不稳定、易冲刷地段采用 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C20 片石混凝土护肩墙进行加固支护；在渠道易积水、易淤积节点新建沉沙井，强化排水排沙能力；同步对渠系配套附属设施进行全面维修，修复后的渠系可全面恢复输水功能，保障敬德镇多浪村等多个行政村农田灌溉用水安全，改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2 | 3 |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 | |
|---|---|---|
| | |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br>(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r>(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本须知31.1款“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4 | 9.6.1 | **资格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1）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5）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6）响应声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7）诚信声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8）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9）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11）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 |

| | | |
|---|---|---|
| | |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12）供应商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1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14）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1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1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
| 5 | 9.6.2 | 商务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r>（1）竞标函；（**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2）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3）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5）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
| 6 | 9.6.3 |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竞标无效）**<br>（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br>注：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 7 | 9.8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8 | 9.9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9 | 13.1 | 磋商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0 | 14 | 响应文件的递交：<br>1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br>1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br>1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 |

| | | |
|---|---|---|
| | | 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br>14.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 11 | 14.2.3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br>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 12 | 16.4 |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br>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 13 | 25.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14 | 26.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5 | 2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6 |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br>供应商应对工程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供应商自行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17 |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18 |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084889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6层1609、1610号。 |
| 19 |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 | | |
|---|---|---|
| | | 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20 |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br>（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br>（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供应商竞标资格。 |
| 21 | |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2 | | 评定方法：综合评估法 |
| 23 | 3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r>☑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采购人支付。<br>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br>☐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br>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br>**开户名称：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 8050 0633 7288 888**<br>**银行账号：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084889，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6层1609、1610号。 |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当是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施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竞标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卷　竞标须知**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即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9.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9.6.1 资格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2 商务报价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3 技术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7 响应文件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9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审计部门审定数为准。**

**13.2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零伍拾捌元伍角叁分（¥1672058.53 元）。**

**14. 响应文件递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2.3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磋商小组成立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5.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6.响应文件的解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视为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6.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作流标处理。

16.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注：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7.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 17.3 款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7.2 第二轮磋商

17.2.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17.2.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17.2.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 20.3 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7.2.4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人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及服务承诺等情况优劣确定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7.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

17.6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2）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7.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8. 评审与比较**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8.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 特别说明**

20.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 无效的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或最终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2）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超出采购预算的最终磋商报价；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6）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7）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8）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3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它内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下表（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1.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报价、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1 条情形；

9）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0）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1.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预留，无需进行政策折扣。**<br>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分。<br>5.价格分计算公式：<br>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20 分<br>6.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br>（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br>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 满分20分 |

| | | | | |
|---|---|---|---|---|
| | |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满分70分 |
| 2.1 | 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70分） | 主要施工方法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分7分。<br>优（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 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br>良（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 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先进、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br>中（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 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br>差（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7分 |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分7分。<br>优（7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br>良（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br>中（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 计划且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br>差（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7分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7分。<br>优（7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br>良（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br>中（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br>差（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7分 |
| | | 确保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 | 7分 |

| | | | | |
|---|---|---|---|---|
| | |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满分 7 分。<br>优（7 分）：配备专门的质量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非常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br>良（5 分）：配备专门的质量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br>中（3 分）：配备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及制度一般。 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br>差（1 分）：没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整，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满分 7 分。<br>优（7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br>良（5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合理，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br>中（3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br>差（1 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 7 分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 7 分。<br>优（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7 分 |

| | | | | |
|---|---|---|---|---|
| | | 施 | 良（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br>中（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及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br>差（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满分 7 分。<br>优（7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br>良（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br>中（3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br>差（1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 7 分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 7 分。<br>优（7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科学合理、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br>良（5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br>中（3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一般，只有部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br>差（1 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7 分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 施工需要。满分 7 分。<br>优（7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科学，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br>良（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7 分 |

| | | | | |
|---|---|---|---|---|
| | | 设备计划 | 中（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br>差（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分 7 分。<br>优（7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周全、 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br>良（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一般。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br>中（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差。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br>差（1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7 分 |
| **3** | **商务资信分** | **评审因素** | | **满分 10 分** |
| 3.1 | 项目业绩分 |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建过类似项目业绩，<br>每有一项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备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计分。以签订时间为准） | | 10 分 |
| **总得分＝1＋2＋3** | | | | |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由双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 2026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

#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方（全称）：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签订地点：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2026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付款方式：工程项目动工即可预先拨付项目资金30%的预付款给乙方，经监理及甲方书面确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60%以上时，可申请20%的进度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0%以上时，可再申请30%的进度款，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可再申请10%的进度款，每次申请资金需要提供申请款项的有效发票；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后支付工程款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出申请，甲方按提出的申请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资金下拨后七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

4.乙方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

6.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开挖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在工程建完后必须给予复垦恢复。

8.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9.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甲方：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盖公章） | 乙方：_____（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16-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甲方：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1.1.2.3 乙方：_____。**

**1.1.2.5 分包人：无。**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且须承诺按响应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6 联络**

1.6.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甲方函件地址：德保县云山大道银发大厦 4 楼，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乙方函件地址：_____。

**2. 监理人**

2.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须根据甲方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甲方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

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甲方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乙方承担）。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须接受且主动配合甲方飞检检查，不得推诿、隐瞒、造假、拒绝和阻碍飞检工作。如若飞检检查不合格，由乙方按规定时限进行整改直至飞检检查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为甲方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排水，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5）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或受益主体之前，由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按时向甲方（或监理人）提交开完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8）安全文明施工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环境卫生，

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甲方、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乙方应执行甲方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于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

（13）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现场的建筑垃圾、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14）乙方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他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5）乙方应为监理人、甲方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6）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执行最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计价依据及规则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及甲方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18）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乙方交付给其他乙方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乙方交叉作业的工作面，乙方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进行移交，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19）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1 履约担保：无。**

**4.2 分包**

4.2.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 乙方人员管理**

4.3.1 成交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水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14天内变更人员必须到位。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2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2日。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4.3.3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15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15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支付。

**4.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甲方不提供建筑材料。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乙方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乙方办理相关申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乙方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乙方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1.2 乙方的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乙方施工进场前15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乙方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乙方要求，甲方可以提供协助；由于乙方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0.2 甲方的工期延误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的雨日超过 1 天；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 级以上的地震；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4 乙方工期延误

10.4.1 乙方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10.4.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甲方鼓励乙方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1）乙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1.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1）甲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项目划分确定后。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优良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2 施工质量与按图施工的特别约定

12.2.1 基本义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文件、技术标准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图纸、变更施工工艺或使用替代材料。

12.2.2 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若工程任何部分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标准（以下简称“质量不合格”），甲方或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2）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7 日 内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材料费、人工费、设备租赁费、增加监理费等）、工期延误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1.2 倍 从乙方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12.2.3 质量违约金

除返工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外，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以监理人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一般质量问题（不影响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每次支付人民币 2000 元；

（2）严重质量问题（影响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4 验收前检测与处罚

在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或竣工验收过程中，如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方存在偷工减料、擅自更改图纸、使用不合格材料等行为，除要求整改外，甲方有权按该部分工程量造价的 30% 扣减工程款作为惩罚。

12.2.5 累计违约金上限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质量违约金（不含修复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第三方修复费用）的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12.2.6 图纸问题报告义务

乙方发现施工图纸存在明显错误、遗漏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向监理人及甲方提出。在未收到明确的书面设计变更通知前，乙方不得擅自继续施工。若乙方明知图纸问题而未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乙方负责记录、甲方复核。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4.变更**

1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参考《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8 期）及结合工程所在地德保县市场询价，无信息的由甲方、乙方、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甲方、乙方、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4.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4.3.1 乙方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价格调整**

无。

**16.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工程项目动工即可预先拨付项目资金 30%的预付款给乙方。

16.1.1 预付款保函（担保）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6.1.2 进度付款申请单：乙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甲方、监理人、乙方各一份。

16.1.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工程付款方式：工程项目动工即可预先拨付项目资金 30%的预付款给乙方，经监理及甲方书面确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以上时，可申请 20%的进度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90%以上时，可再申请 30%的进度款，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可再申请 10%的进度款，每次申请资金需要提供申请款项的有效发票；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后支付工程款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出申请，甲方按提出的申请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资金下拨后七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

16.2 质量保证金

16.2.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的 3%。

16.3 竣工（完工）结算

16.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乙方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三份，甲方、监理人、乙方各壹份。

16.3.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乙方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三份，甲方、监理人、乙方各一份。

16.5 竣工财务结算

甲方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结算，乙方应为竣工财务结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资料 2 套。施

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3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并送审计部门评审，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甲方将对乙方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2 本工程由甲方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7.8 竣工验收时间

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3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17.9 试运行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乙方承担。试运行取得的收入归甲方。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移交之日起算至工程移交之后一年。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水利水电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乙方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乙方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甲方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调解不成功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乙方的要求

1.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乙方均应按甲方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甲方的要求，视为乙方已经构成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乙方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但甲方的这一行为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乙方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约金：

（1）未经甲方批准，施工期内乙方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甲方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乙方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乙方的人员和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甲方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乙方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乙方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6. 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乙方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乙方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乙方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乙方，乙方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甲方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检查发现问题时，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乙方。乙方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甲方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地质变化等发生工程量增加，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经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2. 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 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4. 因乙方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2.2 甲方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乙方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乙方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乙方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项目名称）的甲方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监督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026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2026 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和管路设备及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规定。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当水、电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5.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无息）。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3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确认无质量问题可将质量保修金（扣除乙方应支付的修理费用）退还给乙方。但在本工程设计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出现主体结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返修至合格为止，返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项目业主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委任书

_____（承包人全称）2026 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为 2026 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修复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总经理

（签字）

被委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 第四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1”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响应声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响应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7）诚信声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9）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1）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2）供应商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14）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1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2”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小写）**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个月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9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_____（盖章）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_____ | |
| 2 | 响应有效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_____个月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9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_____% | |
| 13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 响应总价 | | 万元 | 备注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如有） | 吨 |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如有） | 吨 | |
| | 商品混凝土（如有） | $m^3$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最终报价请上传相应的报价清单

# 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3”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br>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br>能力 | 用于施<br>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br>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br>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资历要求 |
|---|---|---|---|
| 1 | 项目经理 | 1 | 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
| 3 | 施工员 | 1 |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
| 4 | 安全员 | 1 |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
| 5 | 质量员 | 1 | 持有质量员上岗证 |
| 6 | 材料员 | 1 | |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及相关证书、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的复印件，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 第四卷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